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文件

洛经校〔2021〕44号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职称评审及等级晋升考评实施办法 (修订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钻研业务、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我校职称晋级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根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0】7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

组 长：陈贵银

副组长：孙元强

成 员：王署光 段三尧 权清华 张春宜 吕孝堂

侯 艳 张 娜

主要职责：1. 参评人员的资格复审及申报材料的审查；
2. 负责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业务量化考核；3. 组织参评人员述职和民主测评，并统计测评结果；4. 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推荐人选，报学校领导班子研究。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

主任：张 娜 成员：马飞强 赵彦莉 李杨

主要职责：1. 职称评审及等级晋升政策解释；2. 申报人员资格初审；3. 组织参评人员准备相关材料；4. 根据考核推荐结果，做好评审申报工作。

二、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1.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职称评定、等级晋升；
2.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所有在编在职专任教师。

三、考核项目与分值（中、高级）

（一）基本条件考核（占 20%）

1. 校龄：从到校工作之日起，每满 1 年记 1 分，不足 1 年不计分；
2. 教龄：从教之日起，每满 1 年记 1 分，不足 1 年不计分；
3. 任现职年限：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任职称后聘用到相应岗位并执行相应岗位工资待遇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满 1 年记 1 分；

4. 学历、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计 10 分，有学历无学位或有学位无学历计 9 分；硕士研究生毕业计 8 分，有学历无学位或有学位无学历计 7 分；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6 分，有学历无学位或有学位无学历计 5 分；获得第二学位或双本科加 3 分。按最高学历、学位记分，不累计记分；

5. 年度考核：经人社厅审批备案的年度考核，取近五年（任现职以来）考核结果，一次优秀记 5 分，一次合格记 2 分，其它等次不计分。累计计算。

（二）教育教学管理考核（占 30%）

1. 学术成就

（1）“双师型”教师记 10 分；

（2）骨干教师，校级 5 分，市厅级 10 分，省部级 15 分，选择最高级别计分；

（3）学科（学术）带头人、职教专家，校级 5 分，市厅级 10 分，省部级 15 分，国家级记 20 分，选择最高级别记分。

2. 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专兼职教师完成规定的年最低课时量计 20 分。每超 1 个课时计 1 分，每缺 1 个课时扣 2 分。

3. 教学质量与效果

（1）任现职以来在学校组织的每学年教师综合业务考核中，全体专兼职教师分年度排名，分为三个层次，按前 20%

计 20 分/年、前 21%--50%计 15 分/年、前 51%--70%计 10 分/年（注：附学校原始教学评估材料和文件。）；

（2）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参加政府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包括信息化教学说课比赛、优质课比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比赛、公开课比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素质能力比赛、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省级选拔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文明风采竞赛（含学生素质能力大赛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且本人获指导教师奖。获得校级一、二等奖者，分别加 5 分、3 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获得国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50 分、40 分、30 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记分，不同年度和不同竞赛项目分别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在不同部门获得同一项奖按最高项奖计算；技能大赛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不计分，素质能力比赛、文明风采比赛、传统文化比赛参赛项目与所报专业不一致分数折半计算（注：1. 教师能力和学生技能大赛附相关参赛材料和获奖证书。2.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教学专题讲座，附本人教案或讲稿、主办单位证明、专家评价意见及获奖证书）。

4. 班主任工作考核

在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的，满1年记5分，累计计算。连任班主任每连续一届加1分，封顶5分。

(1)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和社团指导教师视同担任班主任的认定条件：必须从事在校学生管理和社团指导工作的；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和学工部组织的有关学生管理工作方面的会议；经常深入班级、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可视为担任班主任；

(2) 担任班主任工作不足一个学年的不记分，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担任班主任时间和分值；

(3)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含校级领导）每1年按担任班主任1年计分；

(三) 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占30%）

1.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承担精品课程开发、核心课程建设等工作，立项课题研究并结项合格者，校级，主持人记10分，参与记5分；市级，主持人记15分，参与记10分；省级，主持人记20分，参与记15分；国家级，主持人记30分，参与记20分。凡获得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部门授予的科研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校级主持（参与）分别记10分（5分）、8分（3分）、5分（1分）；市级主持（参与）分别记15分（10分）、10分（8分）、8分（5分）；省级主持（参与）别记20分（15分）、15分（10分）、10分（8分）；

国家级主持（参与）分别记 30 分（20 分）、20 分（15 分）、15 分（10 分）；教科研项目专业建设、精品课程等取得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或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分，不同项目或成果分别累计计分，未获奖的成果不计分，不是通过单位正常程序申报推荐取得的获奖成果不计分（注：项目附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开题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结题验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成果奖附获奖证书、文件及获奖论文、著作、调研报告。）

2. 专利必须是推广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的，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推广应用证明材料，无相关材料不计分。国家专利：发明专利 30 分（第 1 名 30 分，2-3 名 20 分，4-5 名 10 分，6-7 名 7 分）；实用新型 15 分（第 1 名 15 分，2-3 名 5 分，4-5 名 2 分，6-7 名 1 分）。艺术、体育学科教师在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汇演、会展或比赛中，获得市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或省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

3.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科学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课件、微课评比获奖，获教科研成果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市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

成果可分别累计记分；本成果不含各种学会、协会举办的活动和颁发的证书；

4. 论文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公开发行(CN)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CN期刊每篇20分，核心期刊每篇30分。达到评审要求后每增加一篇加5分，CN期刊中级至少2篇，高级至少3篇（独著或第一作者，正高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封顶中级5篇、高级8篇后不计分。发表在不同期刊的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算（注：论文字数须2千字以上；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编、习题集等）；

5. 任现职以来，参加省以上规划教材（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独著50分，合著30分；主编30分，副主编计20分，参编计10分；其它出版社公开发行的论著或教材，独著40分，合著20分；主编20分，副主编计10分，参编计5分；校本教材，独著30分；主编10分，副主编5分，参编3分（校本教材必须是经学校批准编写）；

属多人合著（编）的著作，主编1名，副主编2名，其他都为参编（按排名顺序认定）；每本字数25万字以上，不足25万字得分减半。申报正高级的出版较高水平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为8万字以上，主编著省以上规划中等职业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申报高级讲师主编著省以上规划中等职业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未注明章节的提供出版社

证明，无证明的不计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发表论著 3 本、高级 5 本以后不计分。

6. 综合荣誉

(1) 各类表彰荣誉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模范教师、文明教师、优秀教师、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文明）班集体、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等政府及业务主管部的综合表彰。各级各类先进称号计分：校内记 5 分，市厅级记 10 分；省部级记 15 分；国家级记 20 分。每人选择一项最高级别记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招生任务记 10 分，每少完成 1 名扣 5 分，扣完为止。每超额完成 1 名加 5 分，最多加 30 分；

(四) 述职与民主评议考核（20%）

参评人员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述职。由学校组织专兼职教师、职称考评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根据述职情况进行打分。

1. 全体在编专兼职教师对参评对象进行民主测评，每张优秀票 10 分，称职票 7 分，基本称职票 3 分，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得分。（占 40%）

2.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本系列考核推荐小组成员对参评对象进民主测评。每张优秀票 10 分，称职票 7 分，基本称职票 3 分，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得分。（占 60%）

（五）参评人员最终得分

参评人员最终得分=基本条件考核 × 20%+教育教学管理考核 × 30%+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 × 30%+（全体专兼职教师民主测评平均得分 × 40%+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及本系列考核推荐小组民主测评平均得分 × 60%） × 20%

四、考评推荐办法

申报相应职称人员必须同时符合所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由申报职称人员个人申请、所在教学部及主管领导同意报经人事与老干部处初审后，方可参加相应职称的评审、认定工作。

（一）初级职称：采取初聘、考核认定、教学水平评价相结合认定的方式。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认定相应职称（助理讲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中、高级职称：按当年岗位结构比例推荐职称申报人选。申报人员与当年职称岗位备案人数相符时，按评审要求直接推荐；申报人员超过当年职称岗位备案人数时，按照业务量化考核和民主测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情况，按照下列分项目考核得分的顺序，依次确定推荐人选。

1. 教师能力及教学活动、班主任任职经历成绩考核得分高者优先;

2. 教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得分高者优先;

3. 人事、学管及招生考核得分高者先。

4. 民主评议考核得分高者优先。

(三) 等级晋升: 申报等级晋升人员必须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当年符合等级晋升条件, 其相应岗位有空岗直接晋升上一级岗位; 岗位空岗不足时, 按照现任职称聘任时间、进入单位时间、从教时间、班主任任职情况、教学效果、招生人数的顺序, 依次类推, 确定等级晋升顺序。

五、不予申报和延期职称评审、晋级的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或延期推荐申报:

不符合《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0】70)规定的, 不予评审申报;

1. 所在专业部主任及校教学管理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不同意推荐的, 不予评审;

2. 符合学校《关于加强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必须担任班主任”条件, 而不申请或接受安排从事班主任工作的, 不予评审;

3. 近三年内, 出现没完成招生任务数 1 次及以上者, 不予申报;

4. 申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不予申报;

5. 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待岗期间不予申报；
6. 近三年期间，在一个学年内旷工达 5 天或病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延迟一年申报；
7. 任现职以来，受到党政律处分的，从处分结论下发当年起，延迟一年申报；
8.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称职的，从第一个不合格或第二个基本称职的年度起，延迟二年申报；
9. 任现职以来，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从发生之年起，延迟二年申报；
10. 任现职以来，受刑事处罚的，从处分结论下发当年起，延迟三年申报。

六、有关科室把关审核不严或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作废。



